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第四师第六十二团母站 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第四师第六十二团母站工程位于兵团霍尔果斯工业园区，霍都公路东侧。项目东侧为霍都公路，隔路为空地；南面为环南路，隔路为空地；西面和北面均为空地；东北角隔墙为六十二团加油加气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26'52.681"，北纬：44°7'40.599"。

本项目新建 CNG 母站一座，主要从事 CNG 加气子站供应服务，日处理天然气 700000Nm<sup>3</sup>。工程计划总投资 28987.7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母站工程、管网工程和若干加油加气站。项目管道进口设计压力 12 兆帕，实际进口压力 6.5-7.5 兆帕，管径 DN323 内径 DN300，年输气能力 2.5 亿方（满负荷）；母站工程建设共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建设投入资金 4400 万元，设计压缩能力 20 万方/日，6600 万方/年；二期工程计划投入资金 800 万元，计划建设内容为两台干燥器、两台压缩机，设计压缩能力 50 万方/日，16500 万方/年，目前二期工程尚未开始建设。

2014 年 8 月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第六十二团母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8 日新疆建设兵团第四师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第六十二团母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14]196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 **1.2建设内容简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40000m<sup>2</sup>，建筑面积8668m<sup>2</sup>。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4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占总投资的2.52%。包括CNG工艺系统、站房、附属用房、充气罩棚。

##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一期工程于2015年9月30日正式动工兴建，2016年9月1日试运行。2017年8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2019年12月编制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第四师第六十二团母站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2020年11月7号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未设置环保机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按规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正在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准备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需定期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企业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进行监测。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8日